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1-24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元超募453,945,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目前该项目已经基本完工，开始运营发电。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该次增资，永清盛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详细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 1、项目概述

(1) 公司拟运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前期运营流动资金。整个项目自2011年12月起实施至2012年4月底结束。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应对环保行业竞争的关键

环保行业将是“十二五”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也是充分的。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与管理等成为竞争的主要内容。面对拥有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的跨国环保巨头以及广域分布的国内环保企业，公司要想脱颖而出，一个重要的举措就是要先期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企业销售能力，这也是国内环保服务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虽在全国布局了几个营销办事处，但还缺少统一的全国营销运营中心。这样，一方面对已有市场资源利用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所占领的市场地域非常有限、很多省市都是空白。公司当前不够完善的营销网络已成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加快和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及新模式的不断推出，现有营销网络已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为所有客户提供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开发潜在客户的能力不足，营销队伍规模有待于迅速扩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的触角将大大延伸，能够更及时与客户进行信息沟通，加快对市场信息反应的速度，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将大量吸收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人才加盟，不断壮大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工作效率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2）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虽然本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但已覆盖地区对公司服务和品牌的理解深度不够，营销渠道的深度拓展还有较大空间，公司营销网络的提升及技术支持的提升还有待加强。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填补国内未开发的市场，挖掘现有市场潜力，快速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3）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建设北京运营中心，能更深层次的挖掘这一地区和所辐射区域的潜在客户。北京运营中心有利于加强与核心客户的交流沟通、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的反馈信息、增加客户的信任度、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能提供客户最满意的服务和产品。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可以对运营中心的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公司坚持“以客户满意为己任”的经营理念，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在公司内部培养的基础上，还与一些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了人才培养协议。同时，公司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配备了有着多年丰富营销管理经验和杰出业绩的高级管理人才、优秀的营销及技术人才，这为公司运营中心的建设提供了人力资源保证。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中心所需房产和办公设备的购置资金来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会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同时，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和估算，项目预算较为合理。

### 3、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购置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400 多平方米。项目详细投资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投资比例
<b>1 运营中心</b>	<b>4165</b>	<b>83.3%</b>
1.1 办公场地购置	4000	80%
1.2 办公固定资产	165	3.3%
<b>2 流动资金</b>	<b>835</b>	<b>16.7%</b>
合计	5000	100%

#### (2) 人员配备计划

人员配备计划表

部门	岗位	编制(人)	业务范围及职责	
中心领导	总经理	1	负责运营中心全盘工作	
	事业部业务总经理	2	负责事业部业务工作	
	综合办主任	1	负责行政、人事、财务和后勤工作	
事业部	客户经理	14	负责电力、钢铁、电力、石化、有色和综合等业务的开拓	
综合办公室	行政系统	行政、人事	3	负责中心行政及人事招聘、培训等工作
		市场专员	2	负责市场调研、品牌建设
		接待、司机	3	负责客户接待、车辆管理等
	财务系统	会计	1	负责会计相关工作
		出纳	1	负责出纳工作
技术支持	技术助理	2	负责客户技术讲解、新员工培训，制作技术方案以及标书制作	
合计		30		

### (3) 项目进度计划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2月 (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运营中心选址、购置，办公场所装修，办公设备配置	2011-12-01	2012-01-30	■	■	■	■	■								
人员招聘	2011-12-01	2010-04-30	■	■	■	■	■	■	■	■	■				
人员培训	2012-03-01	2012-04-30				■	■					■	■	■	■
一期营销人员上岗	2012-05-01					■	■	■	■	■	■	■	■	■	■

#### 4、项目风险

##### (1) 房地产政策风险

根据目前北京商业地产的发展态势，高档写字楼价格依然坚挺，有些甚至还在不断上升。但近期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购置宿舍用民用住宅房产可能存在贬值风险。

##### (2) 房产购买协议未达成风险

由于本项目房产购买协议尚未签订，所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政策发生大幅变化，可能会导致原出让方提高价格或拒绝出售的情况。公司将在签署相关协议时约定相关的条款，有关购房款项也将实行分期支付，直至房屋产权过户完成才付清所有购房款项，以有效降低风险。

####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营销网络的一部分，不构成利润中心，因此无法进行单独的

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营销网络的功能将更为强大，有利于公司扩大区域市场的覆盖，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国内各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 （1）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外埠营销工作，提高后续技术服务水平，促进业务拓展，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大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和速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推动公司的高速发展。

#### （2）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房屋 4000 万元，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 4%残值率、年限 30 年来计算，固定资产每年摊销为 128 万元，相对于租赁同等面积的相同场所本项目有着积极正面影响。同时按公司 2011 年上半年 21.12%的毛利率来计算，在不考虑其他费用因素的前提下，每年仅需增加约 606 万元销售收入就可以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三、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北京运营中心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北京运营中心项目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平安证券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意见；
4. 平安证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核查意见》；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7日